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掛牌轉讓江西銅業民爆礦服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進展公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民爆”）100%股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32,453.28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交易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铜民爆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453.28 万元，增值率 691.54%。本公司将上述标的 10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 32,453.28 万元的价格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至挂牌期满，仅有一家递交竞买申请，竞买人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2,453.28 万元。

近日，公司与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江铜民爆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

1、受让方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法人代表徐开云，注册资本 161,474 万元，注册地和办公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煤炭大厦。

2、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江西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266 亿元，营业收入 265 亿元，

净利润-2.4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266 亿元，营业收入 192 亿元，净利润 405.88 万元。

3、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等业务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与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2、转让价格：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江铜民爆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453.28 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标的转让价款。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划转的全部转让价款 32,453.28 万元。

4、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解除）合同和违背声明、保证、承诺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其他约定事项：江铜民爆 100%股权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到转让完成期间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及享有。

四、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江铜民爆资产，是本公司服务矿山生产的辅助环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在当前安全环保监管趋严的形势下，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有利于减轻公司安全生产压力。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为公司带来约 2 亿元的投资收益，对本年度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